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将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